

## 9 管辖与立案--9.3 立案的条件和程序--9.3.1 立案的条件

### 立案的条件

立案的条件是指决定立案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要件。它是判明立案决定是否正确的依据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的规定：“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、控告、举报和自首的材料，应当按照管辖范围，迅速进行审查，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，应当立案；认为没有犯罪事实，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，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，不予立案。”这一规定说明，立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：

#### （一）事实条件，即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

有犯罪事实，是指有被客观、真实的证据所证明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的存在，包括犯罪的预备、实施、未遂、中止和既遂，但是，这不意味着证实犯罪的证据需要确实充分，但也不应是办案人员凭估计、猜测得出的结论。这里所指“有犯罪事实”，主要是指犯罪事件已经发生，即有犯罪的客体和客观要件；而对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的查明则不是立案的必要条件，而是立案后需要进一步查清的问题。因此，此时的证据并不要求达到充分的程度，也不要求一定要查获犯罪人，更不要要求查明全部案件的事实和情节。

#### （二）法律条件，即需要追究刑事责任

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法律条件，是指依据《刑法》的规定，行为人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程度。这里同样需要注意的是“需要追究刑事责任”也是办案人员仅从客观上的初步判断所得出的结论。因为“需要追究刑事责任”并不等于事实上“追究刑事责任”。是否追究刑事责任，除了对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不予追究以外，就应当立案。

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，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如下六种情况。

- （1）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；
- （2）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；
- （3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；
- （4）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；
- （5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；
- （6）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对于有以上情形之一的，不追究刑事责任，已经追究的，应当撤销案件，或者不起诉，或者终止审理，或者宣告无罪。

近年来有部分学者对上述有关立案条件的观点提出了质疑。他们认为，立案只是在程序上开启刑事诉讼，除少数案件外，一般连犯罪嫌疑人尚未找到，更无法确定被告人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，因此，上述第 2 个条件是不适用于大部分案件的，甚至是导致案件“不破不立”的原因之一。根据中国 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07 条、第 110 条等条款的规定，从刑事诉讼的整体上看，立案的条件只有一个，即：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。至于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不应追求刑事责任的 6 种情形，可以作为禁止性条件予以补强。

具体到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，立案的条件又有所不同（表 9-11）[1]

公诉案件立案须同时具备的条件	（1）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，且尚无证据证明有法定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。
	（2）属于收案机关管辖范围的。
自诉案件立案须同时具备的条件	（1）案件依法属于本院管辖的；
	（2）案件的被害人（或代为告诉人）告诉的；
	（3）有明确的被告人，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。

表 9-11 中国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立案条件的区别

为了正确地掌握立案条件，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自己管辖的某些刑事案件规定了具体的立案标准。如：交通肇事造成 1 人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应当作为交通肇事案立案。这些立案标准和刑事诉讼

法规定的立案条件既互相联系又相互有别。立案条件是规定立案标准的依据，立案标准则是立案条件在各种案件中的具体化。

此外，根据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12 条](#)的规定，“对于自诉案件，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。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。”所谓应当受理，就是指必须受理。所谓受理，则是指立案。由此可见，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在立案的条件和方式上都有所不同。

**注释：**

[1]徐静村主编：《刑事诉讼法学》（下）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版，第 4 页。